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鄭審查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2787-8058
- (五) 傳真：(02)2653-106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iksh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使功效評估試驗之方法與實驗執行相關規範與時俱進，更臻明確與周全，並考量動物保護及福祉，遵循實驗動物3R原則[取代(Replacement)、減量(Reduction)及實驗精緻化(Refinement)]，與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調和，爰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，「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及規格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修正該方法以供業者及審查相關人員依循。